

鼎诚鼎峰赢家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且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的，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下表中的对应比例：

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8 至 40 周岁	160%
41 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 （2）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且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的，我们按照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上表中的对应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特别约定

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 - (7) 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28日(含)至70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交纳(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3年、5年、10年

六、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2.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合同效力中止。

4. 基本保险金额和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1.035倍。

5.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合同有效且自第五个年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积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6.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等待期

无。

八、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利益演示

示例：李先生，40 岁，购买了鼎诚鼎峰赢家终身寿险产品，5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92220 元，年交保费 20000 元，假设没有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末	保单年度 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 保险金额	身故或身体高度 残疾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41	20,000	20,000	92,220	32,000	4,053
2	42	20,000	40,000	95,448	56,000	10,542
3	43	20,000	60,000	98,788	84,000	19,862
4	44	20,000	80,000	102,246	112,000	33,763
5	45	20,000	100,000	105,825	140,000	49,485
6	46	0	100,000	109,528	140,000	67,008
7	47	0	100,000	113,362	140,000	85,216
8	48	0	100,000	117,330	140,000	104,106
9	49	0	100,000	121,436	140,000	123,674
10	50	0	100,000	125,686	140,000	127,989
20	60	0	100,000	177,293	180,517	180,517
30	70	0	100,000	250,089	254,636	254,636
40	80	0	100,000	352,776	359,183	359,183
50	90	0	100,000	497,625	506,600	506,600
60	100	0	100,000	701,949	714,359	714,359
65	105	0	100,000	833,696	848,137	848,137

重要声明：

1、 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2、 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3、 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4、 上表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5、 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退保时，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